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周磊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周磊先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在上海市设立远大软件技术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主要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和周磊先生均以现金出资，所需资金由各投资方自筹。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远大软件技术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注册地：上海市，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维护、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标的公司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其他出资方情况

周磊，出资比例 10%，出资额 200 万元，现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研投中心量化二部经理，其与上市公司合作不存在违背与现有任职公司的禁业约定等受限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委派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人员担任新公司董事长等主要职务，并在董事会中占多数。新公司成立后，通过软硬件系统的开发，能够帮助远大物产提高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效率、金融交易效率、信息传输效率、风险管理效率，从而提高远大物产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